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construction site. In the foreground, several workers wearing white hard hats and light-colored shirts are seen from behind, looking towards a building under construction. The ground is covered with a grid of rebar.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more buildings and trees under a clear sky.

桃園市建築執照 施工勘驗及相關規定重點說明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施工管理科科長 徐鍇

簡報大綱

- 開工申報新措施
- 施工勘驗法令說明
- 施工勘驗應檢附書件
- 委外勘驗
- 網路申報勘驗



施工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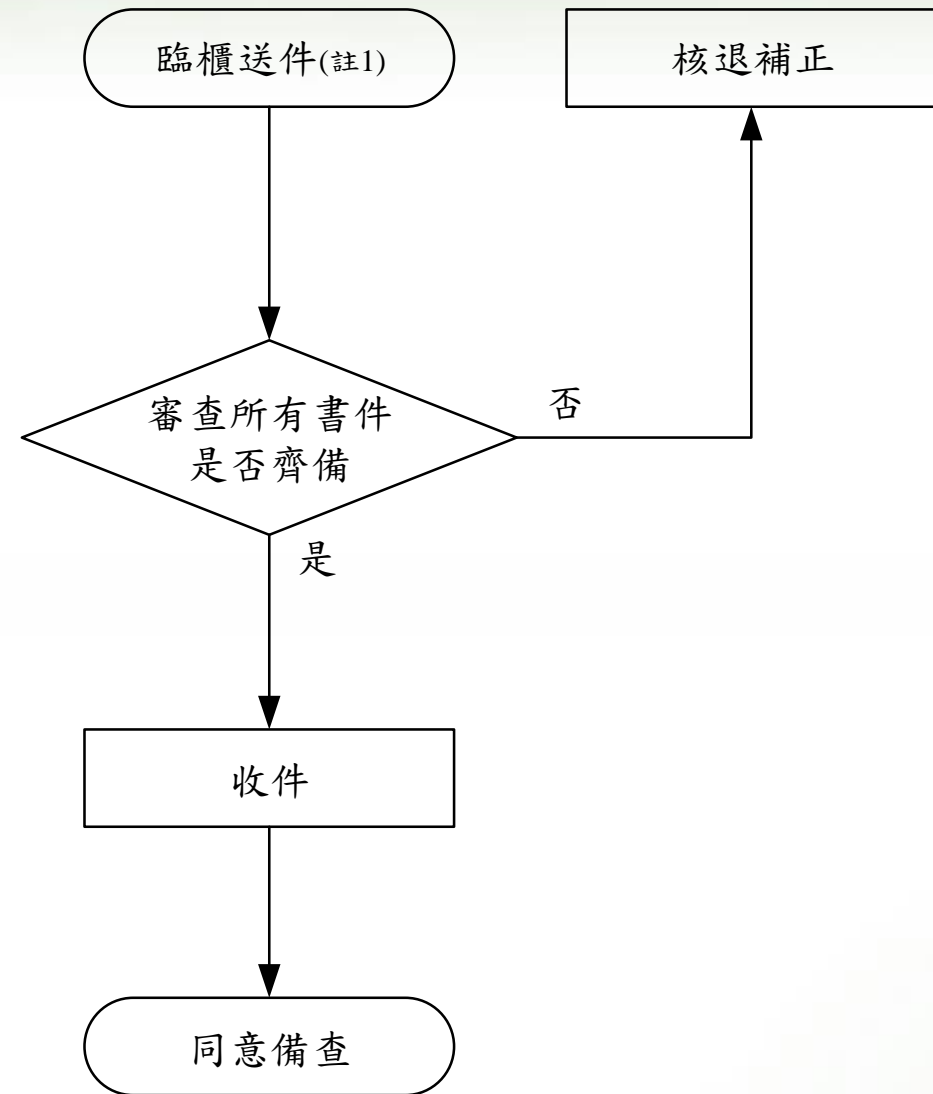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施工管理

- 開工申報-建築法第54條
- 施工勘驗-建築法第56條
- 竣工查驗-建築法第70條
- 申請使照-建築法第70、71條

開工申報

- 依據: 建築法第54條
- 領照後6個月內申報，得展延3個月逾期未申報開工，執照失效
- 備齊書件至單一櫃台辦理

領得執照後應依限申報開工



申報開工作業流程

■ 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自即日生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6-12-26

內政部105.12.26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

主旨：停止適用「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 停止適用「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87年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函」，自即日生效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1-06

內政部營建署106.1.6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648號函

主旨：停止適用「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87年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辦理。



停止適用函釋(摘錄)

有關「請領建照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乙案，准照貴廳意見辦理，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1-02-18

內政部函 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 (停止適用)

說明：復 貴廳70.01.21.70建四字第2524號函。

釋示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之意義。(適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4-12-03

內政部函 63.12.03.台內營字第608528號

說明：

一、本件係依據貴廳63.10.05.建四字第141136號函辦理。

二、建築法第54條所稱「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尚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開工申報新措施

- 依據桃園市政府106年11月29日府都建施字第1060284487號函，已將執照加註「開工」階段列管事項，改為「放樣勘驗」階段列管。
- 簡化開工程序及書件，減少因書件不齊全造成逾期申報執照失效。

開工列管加註事項

土石方計畫	移至放樣勘驗
預鑄式污水登記文件	移至放樣勘驗
五大管線受理申辦文件	移至放樣勘驗
水務局設計合格證明	移至放樣勘驗
廢棄物清理計畫核准公文	移至放樣勘驗
配筋圖說	移至放樣勘驗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移至放樣勘驗
不動產公會開工報備	維持開工
空污費申報表	維持開工

依法仍應於開工申報列管執照加註事項

- 本案會簽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查無意見，另於本案施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含監測及緊急應變計畫)**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核定文號:106年○月○日交授鐵二字第○○○號函。
- 本案**申報開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含監測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經專業技師簽證後，送本府都發局轉本府捷運工程處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開工申報應備書件

序號	書表
1	桃園市政府建築工程申報開工自主檢核表
2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1)(1式4份)
3	建造執照正本
4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1式2份)
5	工地現場照片(安全圍籬、防溢座、警示燈、工程告示牌、場區全景)
6	施工計畫書(如依其他法規需經其他機關審查同意者，應先送該機關同意)
7	拆除計畫書(拆照、併案拆除)(1式2份)
8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簽證表
9	營造業稅單 (最近一期)
10	營造業承攬手冊
11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12	「先行動工」者檢附起、承、監造人簽章之「切結書」
13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14	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已辦妥

更多資訊請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網頁<http://www.tycg.gov.tw/building/>

施工勘驗法令依據



■ 建築法第56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未按時申報勘驗之處罰

建築法第87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

七、未依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

承造人、監造人應務必依序、按時申報勘驗

免辦理施工勘驗之對象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符合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按核定圖樣施工，免辦理施工勘驗。

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一般地區在新臺幣37萬元以下；復興區在新臺幣87萬元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4.2公尺以下者。

三、...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雜項執照，免辦理施工勘驗。

申報勘驗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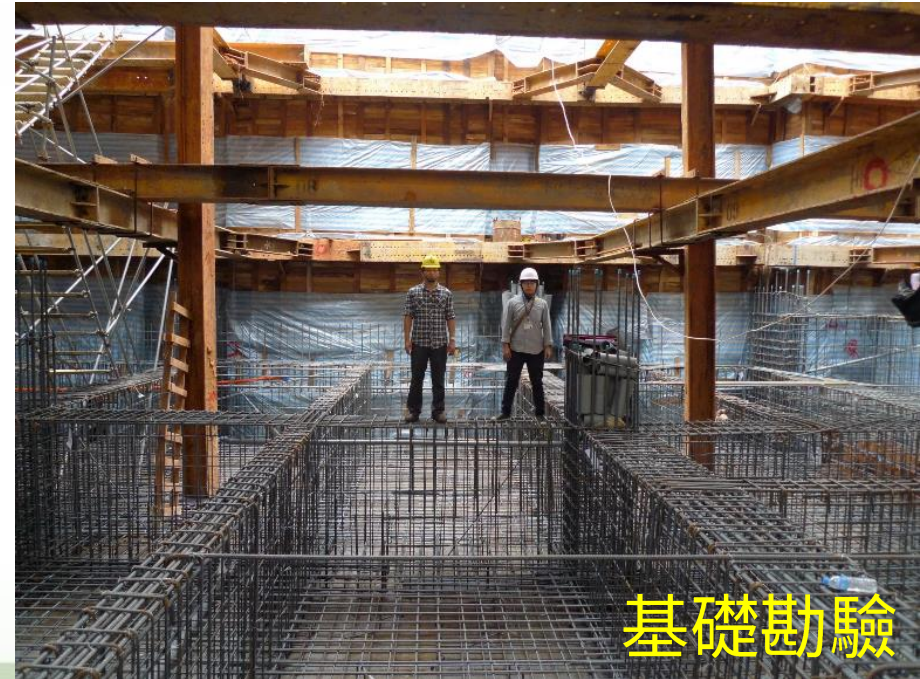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本法第56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除採用新技術、新工法者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應按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應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應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應施工完竣；如有基樁者，基樁應施工完竣。



放樣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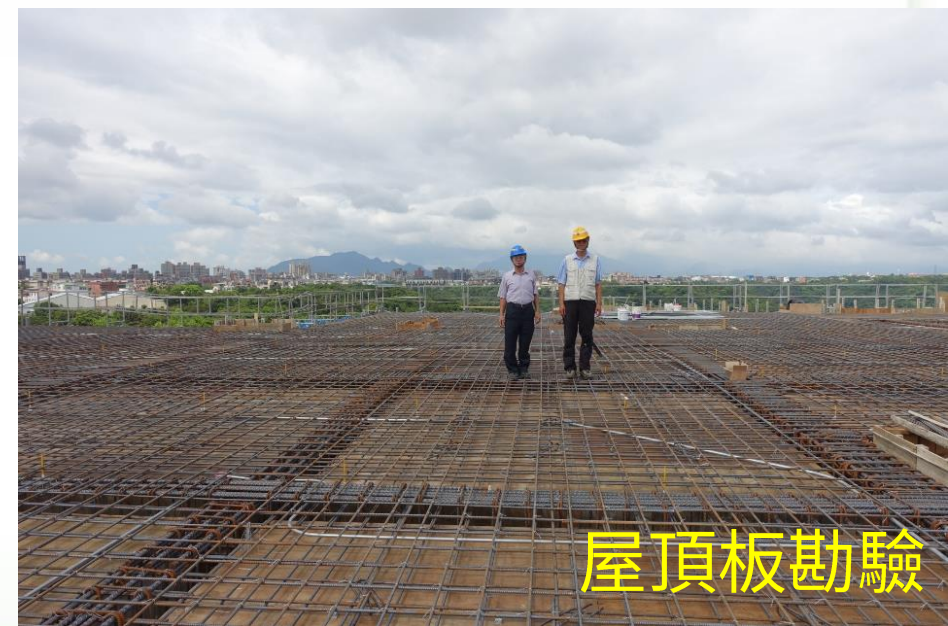


基礎勘驗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或加強磚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竣、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竣裝置模板前及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竣施作防火被覆前。

五、屋架勘驗：應於屋架豎立完竣，施作屋面前。



申報勘驗時機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14天為原則
- 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
並經本府同意始得為之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育時
電話：03-3322101#6103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52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來本縣因建築物施工品質不良造成消費糾紛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施工品質不良及工地施工安全之維護，有關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各層樓版勘驗間隔維持原規定十四天，不再受理縮短各樓層申報間隔日數，以維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請協助轉知 貴公會會員確實辦理，請 查照。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及本科各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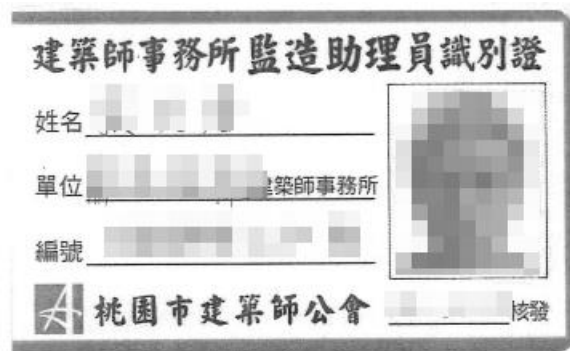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施工勘驗人員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施工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或開業建築師代理。



授權書

NO _____

茲向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監造助理員」識別證，本人 [REDACTED] 因公不克出席現場勘驗時，授權本事務所職員 [REDACTED]，全權處理現場勘驗有關一切事宜，特立此授權書證明。

執照號碼：[REDACTED]

起造人：[REDACTED]

勘驗樓層：[REDACTED]

(敬請建築師親自至公會辦理簽名)

授 權 人：[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REDACTED] 建築師 (簽章)

會員證號碼：[REDACTED]

施工勘驗程序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三、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現場勘驗**：

-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 (二)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版**。
- (三)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現場勘驗應經本府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施工勘驗程序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但監造人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需緊急施工者，得由監造人監督承造人先行施工，並於施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報備。

未按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 未按規定申報施工勘驗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含有結構材料強度與材質證明文件、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之安全鑑定報告書。
- 申請使用執照時亦應檢附鑑定報告書
-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五) 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六)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Redacted]				
二、起造人	[Redacted]				
三、承攬廠商	[Redacted]				
四、填表日期	[Redacted]				
五、工程進度概述	▷ F 頂版	預定進度 (%)	70.5	實際進度 (%)	20.5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			
	(六) 混凝土工程	○		▷ F 頂版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术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無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處，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無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無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無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Redacted]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動工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B14-3

21

工程名稱	[Redacted]				登記碼	[Redacted]		
建築執照號碼	[Redacted]				填表日期	[Redacted]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Redacted]	
動工項目	3 F 頂版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750,000,000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 (雜項) 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無			
二、	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					
	5. 混凝土工程		○		▷ F 頂版			
	6. 鋼筋 (鋼構) 工程		○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使照檢附			
		2. 無輻射鋼筋 (鋼骨) 證明書	○					
		3. 出廠證明書	○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使照檢附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		▷ F 頂版			
		3. 品質保證文件	○		▷ F 頂版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無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Redacted]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填報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表填報表格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訂定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七) 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八) 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至現場勘驗相片。

照片重點：

1. 工程告示牌(清楚)+(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2. 建築物全景+(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3. 申報樓層+(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九)鋼筋 (鋼骨) 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或品質證明書 (出廠證明書或TAF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證明書日期
DATE OF ISSUE
September 5, 2017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材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
MILL TEST CERTIFICATE

客戶名稱 CUSTOMER	交貨日期 SHIPPING DATE
工程名稱 DELIVERY POINT	產品名稱 COMMODITY
結構部位 STRUCTURE SPOT	合計重量 TOTAL WEIGHT
適用規範 STANDARD	備註 REMARKS COLUMN

爐號 HEAT NO.	尺寸及規格MATER DESCRIP.			拉力試驗TENSILE TSET								彎曲 試驗	化學成份(%)CHEMICAL ANALYSIS					
	鋼種 名稱	稱號	重量 (kg)	單重 kg/m	節高 mm	節距 mm	間隙 mm	降伏 強度 N/mm ²	抗拉 強度 N/mm ²	拉降比	伸長率 %		C	Mn	P	S	Si	CE.
VC062516	SD420W	D19	5,250	2.250	1.6	12	5.6	479	661	1.38	16	無裂痕	0.28	1.28	0.029	0.021	0.15	0.528
VC062506	SD420W	D16	5,450	1.558	1.0	10	3.4	456	625	1.37	17	無裂痕	0.26	1.26	0.023	0.038	0.14	0.500
VD062901	SD420W	D13	4,520	0.987	0.8	8	2.8	473	676	1.43	15	無裂痕	0.29	1.05	0.024	0.033	0.15	0.509
CO968211	SD280	D10	4,520	0.560	0.65	6.1	3.1	355	534	1.50	22	無裂痕	-----	-----	0.030	0.041	-----	-----

REMAR
 1. 本表所列產品，皆依據中國國家標準CNS 560 A2006版之規格及品質規範檢驗合格。
 2. 本表所列產品，皆依據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偵檢無輻射污染，合格證明書核准文號鋼偵偵字第00二二三號。
 3. 茲證明本表所列產品，皆為本公司依材料規格試驗並符合規格之要求。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JIUH HUEI STEEL CO., LTD.

證明書編號: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

茲證明下述產品符合「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規定，無放射性污染現象。

客戶名稱：
工程名稱：
產品名稱：竹節鋼筋

批號 (材質證明書編號)	爐號	規格	重量 (kg)	備註
		SD420W D19	5,250	
		SD420W D16	5,450	
		SD420W D13	4,520	4330
		SD280 D10	4,520	

TOTAL : 4330
 原子能委員會合格證明文號：鋼偵偵字第
 偵檢人員：
 偵檢人員證書字號：鋼偵訓(輻協)字第
 品質管制主管：
 偵檢日期：106年9月5日
 製造商(經銷商)名稱：
 製造商(經銷商)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註：本格式偵檢人員及品質管制主管欄只列姓名即可，不必簽章。



(十) **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或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CNS3090新拌混凝土水溶性最大氯離子濃度規定為0.15kg/m³。(經濟部104年1月13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011號函)

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工地(建物)名稱： [模糊]
 座落地點： [模糊]
 檢測時間： [模糊] 年 [模糊] 月 [模糊] 日 [模糊] 時
 建物開工日期： [模糊] 年 [模糊] 月 [模糊] 日
 混凝土澆置位置： [模糊]
 混凝土供應者：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車號： [模糊]
 檢測儀器名稱型號：AG-100 序號：jj00040
 檢測取樣方式： 混凝土澆置作業開始前。
 本批混凝土共 1462 M³、檢測 15 試樣個數
 試驗結果：每M³預拌混凝土所含氯離子重量 (Kg/M³)

檢測次數 試樣編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 (Kg/M ³)
10	0.032	0.031	0.031	0.0319
11	0.029	0.029	0.029	0.0295
12	0.030	0.030	0.030	0.0306
13	0.046	0.053	0.057	0.0526
14	0.052	0.058	0.041	0.0510
15	0.042	0.037	0.038	0.0392

1.本檢測方法係依據 CNS 13465 辦理。
 2.依 CNS 3090 規定,鋼筋混凝土所處環境須作耐久性考慮者,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必須小於 0.15KG/M³,而,預力混凝土必須小於 0.15 KG/M³
 ※本人保證上述檢測之混凝土係使用於上述工地,且檢測結果如上表無誤。
 檢測者(簽章)： [模糊] 專業訓練證書字號：(95)台研建字第0228號。

工程相關資料	姓名	證書字號或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工廠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同檢測人員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混凝土供應者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 本表所檢測人員指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 [模糊] 訓練合格之檢測人員
 ※ 本表所稱會同檢測人員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 建築師派駐工地監造之該事務所從業人員。
 (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三) 營造業工地主任。
 (四)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五) 承造人派駐工地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人員,且該人

(十一)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放樣勘驗重點說明

- 基地界址以地政機關鑑定為準。起造人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鑑定致**越界建築**或侵害他人權益者，由起造人依法負責。

- 申報放樣勘驗額外應備妥文件
 -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備查公文
 - 現況實測圖(1式3份)
 - 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核准公文
 - 有開挖地下室者，檢附「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或「認免予鑑定文件」
 - 其他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已辦妥

■環保局事業廢棄物核准公文

以稿代簽

檔 號：106/130201/01
保存年限：5年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 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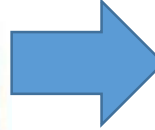
主旨：貴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
）一案，經審查核准，請依計畫書內容及說明
階段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事業
辦理。
-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地地址：
桃園市
一筆，提報原由：新設），請依計畫書內容確實辦理。
- 三、貴事業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3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報相關事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規定辦理。
- 四、惠請貴事業隨時上網連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參考環保相關規定與最新消息暨申報

貴事業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對象，工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清法第28、39條規定予以妥善清理，以免受罰。

貴事業屬環保署公告應列管對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取得核准，始得動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處6000以上300萬以下罰鍰。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表（開工專用）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制編號 H H -	
1.工程名稱	有無前案之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報以外之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工地地址/地號	3.建照字號/合約編號
4.營建業主名稱	5.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6.營業所在地	代表人生年 月 日
7.聯絡地址	8.業主電話
9.代表人姓名 (職稱)	10.身分證字號
11.聯絡人/承辦人 (職稱)	12.聯絡人電話
13.承包單位名稱	14.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5.營業所在地	代表人生年 月 日
16.聯絡地址	17.公司電話
18.代表人姓名	19.身分證字號
20.工地主任姓名	21.工地主任行動電話
22.工程環保經費	元整 \$ 元整
23.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曆天
24.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RC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開發(工業區/遊樂區/社區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疏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申請不申請 扣除不涉及採取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請於合約工程明細表勾選扣除項目並加蓋營建業主章或承辦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MP <input type="checkbox"/> MP <input type="checkbox"/> 公墳
25.提報證明文件	(1)營建業主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承包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公司(商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工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報告書/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函稱計算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動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中挖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全繳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二次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交 (營建業主/公司/印信/關防)(負責人/自然人/代理人)
27.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費率：
28.工程合約經費(未稅)	契約價金總額 營業稅 扣除費用 其他 (\$) - (\$) - (\$) - (\$) = \$ 元整
29.估算應繳總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30.逾期天數	-，共 天 31.本期應繳滯納金 NTS，利息\$
32.本期應繳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33.繳費期限	年 月 日止

註1:本申報表及所附各項申請文件皆為真實、齊備及完整，若明知有不實之事項而申報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7條之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如有故意申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註2:本營建業主應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5條，工程開工前需向環保局申報，並依第6條規定期限並指定金融機構繳納，未於期限內繳納，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5條規定，每逾一日按滯納金額加徵0.5%滯納金。
註3: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逾期3個月未繳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註4:依據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7條，若涉及至污費計算之相關資料(如：工程、經費、類別等)變更時，營建業主應於申請後再報繳或工務處備查，尚應保留申報工程圖樣及應繳費資料。

送件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106.03.02

貴事業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對象，工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清法第28、39條規定予以妥善清理，以免受罰。

※本表格式需填寫完整後自行列印二份，否則不予受理申報，影本資料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營建業主章，黑框夾底部份由環保局填寫。

-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 (發布日起適用)
- 有開挖地下室者，檢附「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之證明文件」或「認免予鑑定文件」
領有建築執照具地下室開挖之工程，起造人及承造人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
鑑定。但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免予鑑定，且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併
同報請本府備查者，不在此限。
-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之鄰房各層，其鑑定報告應於
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基礎勘驗重點說明

- 基地界址以地政機關鑑定為準。起造人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鑑定致越界建築或侵害他人權益者，由起造人依法負責。

- 申報基礎勘驗額外應備妥文件
 -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二階備查公文
 - 其他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已辦妥

各樓層勘驗重點說明

- 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 現場與圖說是否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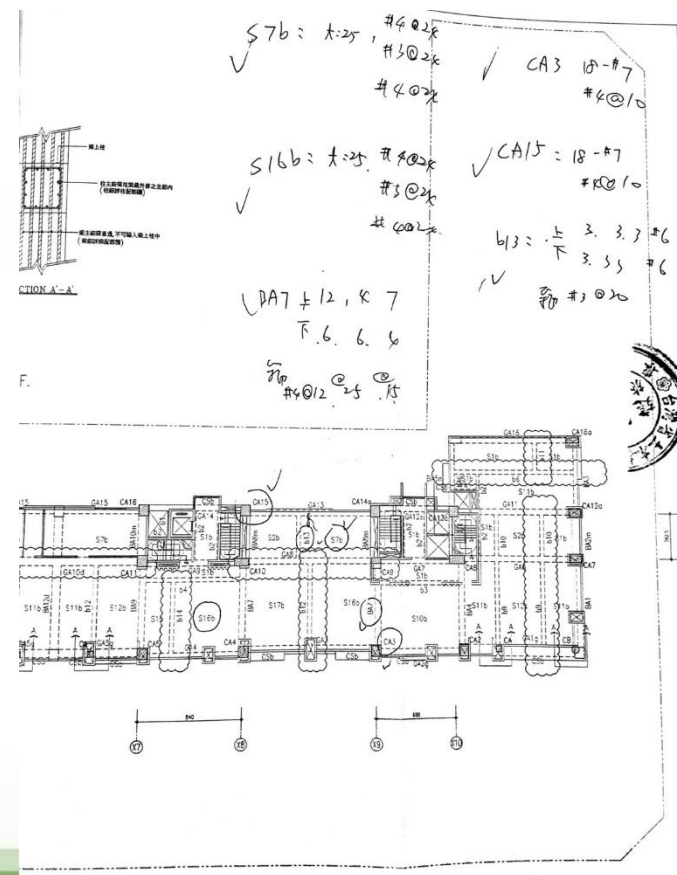
- 申報各樓層勘驗額外應備妥文件
- 消防設備審查許可得於二樓版(一樓頂版)附卷備查
- 其他執照加註事項是否已辦妥

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

■自104年起，桃園市政府推動公私協力，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提升建築施工品質以及建管行政效率。

查核重點：

1. 勘驗進度是否相符
2. 土石方開挖及堆置有無異常
3. 現場與圖說是否相符
4. 紅火蟻



網路申報施工勘驗

1. 提供申報人採用更便捷之電腦化作業。
2. 全國首創結合網路申報電子化，簡化建築物施工過程之勘驗程序，改善行政作業時間。
3. 增進施工過程資訊之透明化，提升施工品質。

(104)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園○○○號 施工勘驗進度表

增加施工勘驗項目 列印勘驗紀錄表 施工勘驗人員管理 工地緊急通知紀錄

序號	刪除	報備	排序	上傳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勘驗項目	勘驗名稱
1					106-P000063	106/03/13	放樣、勘驗檢查符合規定者始准動工	
2					106-C000029	106/04/24	基礎勘驗	
3					106-C000038	106/05/25	地上1樓頂版勘驗	
4					106-C000051	106/06/12	地上2樓頂版勘驗	2F頂版勘驗
5					106-C000055	106/06/27	地上3樓頂版勘驗	
6					106-C000061	106/07/11	地上4樓頂版勘驗	
7					106-C000070	106/07/28	地上5樓頂版勘驗	



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登入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建管系統 | 便民服務資訊網
Building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 ▼ 便民服務
 - 正本自領案件(上午)
 - 正本自領案件(下午)
 - 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
- ▼ 最新消息
 - 最新消息
- ▼ 業務介紹
 - 業務職掌
 - 申請書表流程圖
 - 自治法令
- ▼ 案件查詢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建造執照
 - 建築師事務所



最新消息列表

發佈時間	主旨
2015/02/03	104年2月11~13日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及施工中工地e化管制作業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宣導講習
2013/05/21	《通報》為防範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請各營建工地加強疏通周圍排水溝
2013/05/16	《新聞稿》有關八德市世外桃園社區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員工偽造私文書案

【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

施工勘驗網路申報-勘驗項目報備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

回上頁 回首頁 登出

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	發照日期
(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0052號	店舖新建	102/01/16

施工勘驗APP下載

iOS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

回上頁 回首頁 登出

(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0052號 施工勘驗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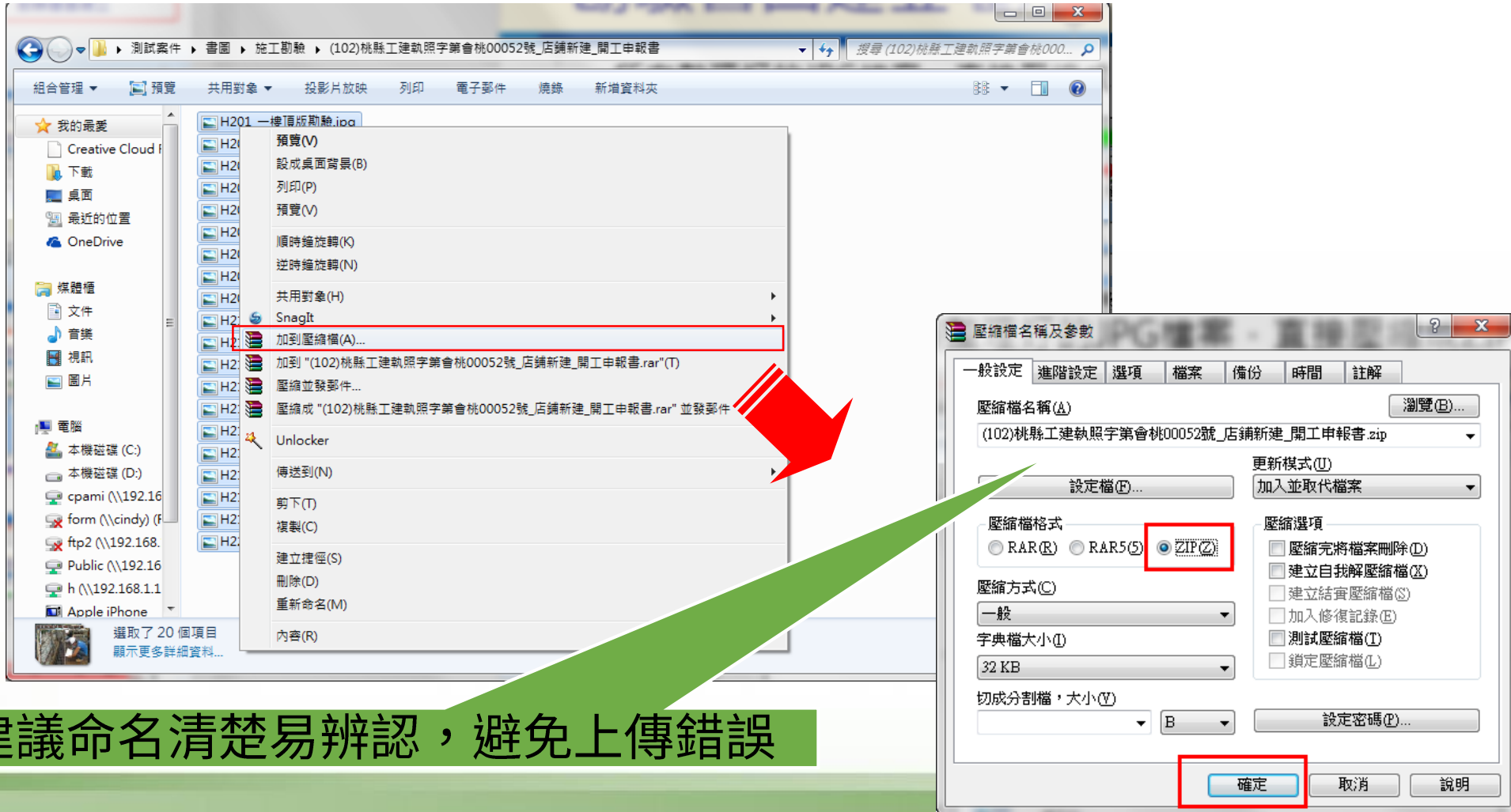
增加施工勘驗項目 列印勘驗紀錄表 施工勘驗人員管理 工地緊急通知紀錄

序號	刪除	報備	排序	上傳	掛號號碼	勘驗項目	勘驗名稱	指定勘驗	勘驗結果
1					104-C000017	開工報告書			審核中
2					-	施工計畫書			
3					-	放樣、勘驗檢查符合規定者始准動工			
4					-	基礎勘驗			
5					-	地上1樓頂版勘驗	A、B、C棟		
6					-	地上1樓頂版勘驗			

已報備之勘驗項目，不可刪除，亦不可重新排序

勘驗書件建立

■所有整理好的JPG檔案，直接壓縮成ZIP檔案上傳



建議命名清楚易辨認，避免上傳錯誤

APP下載安裝與登入

- 進入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系統，掃描QRcode下載施工勘驗APP
- Android與iOS皆依手機提示順序點選確認進行安裝即可
- 安裝完成即可看到APP的圖示



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

[回上頁](#) [回首頁](#) [登出](#)

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	發照日期
(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0052號	店舖新建	102/01/16

施工勘驗APP下載

iOS	Android
	

APP下載安裝與登入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身份驗證
請輸入帳號與密碼

帳號

密碼

取消 登入



案件列表與拍照

- 依不同帳號登入，會列出該帳號待執行的作業清單
- 依續對應項目拍攝**勘驗照片**、**勘驗附件**、**勘驗申報書**
- 拍攝完畢點選「傳送」可將案件上傳至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系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